

##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2 时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出席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8 时至 9 时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层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秋蓉

(2) 联系电话：0755-82261313

(3) 传真：0755-82642212

(4) 电子邮箱：[irm@dyhb.com](mailto:irm@dyhb.com)

(5)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